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*ST 圣莱

公告编号：2022-011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中联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立信中联向我司发函说明因其所承接 ST 项目受限，且审计业务量繁重，叠加疫情影响、人员调动困难，认为无法继续承接我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，要求我司及时选择其他会计师事务所。目前，公司正积极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若新任会计师事务所选定，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、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该二项数据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1 条规定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9.3.1 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1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（2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3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4）未在

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5）虽符合第 9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6）因不符合第 9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！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